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及金戒指壹枚，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博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李佳音或被害人楊筑鈞、顏翊庭成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及其有多次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素行非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大學肄業學歷、擔任公關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沒收部分：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本文、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現金新臺
06 幣共4萬5,000元及金戒指1枚，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07 及發還被害人，且被告供稱：竊取之物均用以清償其高利貸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應認該等犯罪所得咸已滅失，屬
09 全部不能沒收之情形，應依上揭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鄭渝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3695號

03 被 告 張博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

05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6

06 樓之1

07 （另案於法務部○○○○○○○○○臺

08 北 分監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博傑與楊筑鈞係朋友；楊筑鈞與李佳音係男女朋友；楊筑
14 鈞及李佳音與顏翊庭共同承租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5 4樓之處所，張博傑則透過楊筑鈞借住上開處所。詎張博傑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9月間之某時，在上開
17 處所，以不詳方式竊取李佳音所有之金戒指1枚、現金新臺
18 幣（下同）13,000元、楊筑鈞所有之現金12,000元、顏翊庭
19 所有之現金20,000元得逞。

20 二、案經李佳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博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李佳音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6
24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6 竊得之金戒指1枚、現金45,000元未扣案，且係被告因本案
27 犯罪所得之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交還與告訴人，是請均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吳秉林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康詩京